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4 月 22 日兆產備 105105022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櫃員於收受現金時因疏忽所致之短鈔或溢付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事故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不保項目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項目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二、印鑑型式、規格、字體、字數與原印鑑不符者而未加識別所致之損失。
- 三、收受偽造、變造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四、兌付經掛失、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之票據所致之損失。
- 五、經營業務之虧損或辦理證券交易、押匯、結匯、貸款之錯誤或疏忽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